

凌晨醉驾酿事故 法槌敲响安全警钟

□通讯员 高丰 文/图

本报讯 近年来,全国各地酒驾、醉驾案件时有发生,为充分发挥庭审警示教育作用,项城市人民法院于7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,项城市消防救援大队50余名消防人员旁听了案件庭审。

7月22日3时55分,被告人王某某驾驶豫P牌照小型轿车沿329国道由西向东行驶至项城市郑郭镇某街时,撞上前方赵某某驾驶的面包车尾部,造成双方车辆损伤。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王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经鉴定,王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35.7mg/100ml,远超醉驾标准,属醉酒驾驶。

法庭上,被告人王某某面对确凿的证据,懊悔不已。他坦言,当天从郑州返回项城,深夜与朋友聚餐时贪杯多饮。散场时心存侥幸,觉得凌晨车少人稀,自己“应该没事”,便不顾朋友劝阻,执意驾车回家。“当时完全被酒精冲昏了头脑,既没考虑到自己的安危,更忽视了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,如果能重来,打死我也不会碰方向盘……”他哽咽着说。

项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综合其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,当庭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拘役1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拿到判决书的那一刻,被告人王某某红了眼眶。一时的侥幸,换来的是法律的严惩。

酒桌上莫贪杯,车轮之下无侥幸。无论在何时何地,都要守住法律和安全的底线,别让一时的痛快,毁掉自己和他人的人生。



庭审现场。

鹿邑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胡某职务犯罪一案

□通讯员 郭玮波

本报讯 7月25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胡某涉嫌贪污、受贿一案。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及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干警10余人旁听了案件庭审。

公诉机关指控,被告人胡某在任职期间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贿赂,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,从违纪走向违法犯罪,累计犯罪金额高达200余万元。公诉机关认为,被

告人胡某的行为应当以贪污罪、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庭审中,公诉机关出示了大量相关证据,胡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。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流畅,秩序井然。该案将择期宣判。

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,庭审是最好的警示课。鹿邑县人民法院将持续立足审判职能,充分发挥反面典型案例的“活教材”“清醒剂”作用,达到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、警示一方”的效果。

淮阳区法院

短信普法化纠纷 线上调解暖人心

□通讯员 张群芳

本报讯 7月24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人民法庭通过“短信普法+线上调解”的方式,成功化解一起借贷纠纷,帮助群众追回500元借款。案件结束后,当事人董某将一面印有“依法为民解难事,真情温暖感人心”字样的锦旗邮寄到法庭,表达对法院工作的认可。

2025年3月,张某驾驶车辆在郑州市某路口与董某发生剐蹭后逃逸。后张某被交警部门认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,并赔偿了董某2500元维修费。赔偿结束后,张某以没钱加油回家为由向董某借款500元,并承诺次日归还。

董某出于信任通过微信转账支付。然而,张某收款后却拒绝还款。董某无奈之下诉至法院,要求张某偿还借款。法院依法立案后,张某拒接电话、回避法律文书,刻意躲避应诉,导致案件陷入僵局。

面对被告失联困境,承办法官转变思路,连续一周向张某发送普法短信:“逃避诉讼将面临失信惩戒、强制执行,500元借款不还可能影响征信、就业甚至子女入学……”言词恳切却掷地有声的话语,终于触动了张某。张某称自己对交通事故赔偿金额不认可才拒绝还款。法官趁热打铁,向其普法:“发生事故后逃逸已属违法,借款不还构成欺诈,不要因小案件影响个人以后的生活。”

在司法威慑及法官暖心安抚下,张某表示愿意偿还借款。为尽快化解矛盾,法官启动线上调解机制,通过微信建立沟通桥梁。张某当即通过微信偿还董某借款500元,纠纷圆满解决。

一面小小的锦旗,不仅是对承办法官个人专业素养和为民情怀的赞誉,更是群众对法院司法工作的高度认可。下一步,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践行“小案不小办”的司法理念,以“如我在诉”的意识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本版组稿 咸秋花